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監宣字第1286號

03 聲請人 A01

04 相對人 A02

05 關係人 甲○○

0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另行選定監護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7 **主文**

- 08 一、選定 A01 (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  
09 000000000號) 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A02 (女，民國00年0月  
10 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 之監護人。  
11 二、指定甲○○ (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  
12 000000000號) 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  
13 三、聲請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 A02 負擔。

14 **理由**

- 15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 A01、關係人 甲○○ 為相對人之姊  
16 妹，相對人前經本院以86年度禁字第52號裁定宣告為受禁治  
17 產之人，並由相對人之父鄭英傑為其法定監護人。惟鄭英傑  
18 已於民國103年9月11日死亡，無法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故  
19 有為相對人另行選定監護人之必要，爰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  
20 第1106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另行選定 A01 為相對人之監  
21 護人，併指定關係人 甲○○ 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  
22 二、按民法總則97年5月2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，已為禁治產宣告  
23 者，視為已為監護宣告，並於修正施行後，適用修正後之規  
24 定；民法規定之禁治產或禁治產人，自修正施行後，一律改  
25 稱為監護或受監護宣告之人；施行前所設置之監護人，於修  
26 正施行後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；修正之民法總則第14條至第  
27 15條之2及民法親屬編第4章之規定，自公布後1年6個月施  
28 行，民法總則施行法第4條第2項、第4條之1、第4條之2、民  
29 法親屬編施行法第14條之2、第14條之3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  
30  
31

監護人死亡者，法院得依受監護宣告之人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或依職權，另行選定適當之監護人；法院依第1106條另行選定監護人時，應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10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094條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法院選定監護人時，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一、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二、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三、監護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四、法人為監護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，民法第1111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親屬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本院86年度禁字第52號裁定、同意書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21頁），且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相對人二親等親屬資料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1至第33頁）及調取本院86年度禁字第52號裁定卷宗核閱無誤，堪信為實，是聲請人聲請另行選定監護人，洵屬有據。又相對人未婚，其父、母均已歿，最近親屬為其胞姐即聲請人A01、胞妹即關係人甲○○、鄭淑華、胞弟鄭本昌、鄭本正，而聲請人A01、關係人甲○○有意願分別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、會同開具財產之人，本院審酌A01、甲○○為相對人之至親，且經上開最近親屬同意，有同意書附卷可考，是由A01任監護人、甲○○任會同開具財產之人，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爰依民法第1111條第1項規定，選定A01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指定甲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四、未按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；於前條之財產清冊

01 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僅得  
02 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，同法第1099條、第1099條之1分別定  
03 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民法第1113條規定，於成年人之監護準  
04 用之。是以高翊展擔任監護人，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  
05 1099條之規定，於監護開始時，對於相對人之財產，應會同  
06 聲請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，併此敘明。

07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  
09 　　　　　　家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許珮育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1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13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  
14 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陳宜欣